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带一路”战略下国际贸易纠纷在线解决
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 2017YBFX125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商事纠纷 在线解决机制研究

钱颖萍 ©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商事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研究 /
钱颖萍著.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0.11
ISBN 978-7-5643-7837-0

． 一... ． 钱... ． 涉外案件 - 经济纠纷 -
处理 - 研究 - 中国 ． ． D922.2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230326 号

“Yidaiyilu” Jianshe zhong de Shangshi Jiufen Zaixian Jiejue Jizhi Yanjiu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商事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研究
钱颖萍 著

责任编辑	赵玉婷
特邀编辑	顾 飞
封面设计	原谋书装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勤德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3.75
字 数	205 千
版 次	202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7837-0
定 价	8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28-87600562

前 言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13 年提出了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又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由此我国倡议的“一带一路”建设开始在世界范围内逐步赢得共识并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短短数年，“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与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

然而，与贸易的高歌猛进形成鲜明对比的却是解决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事贸易纠纷的渠道尚不够畅通。传统的涉外经贸纠纷多数通过仲裁和诉讼的方式加以解决，涉外诉讼耗时费力，外国法院裁判的承认与执行更是面临诸多障碍。相较而言，涉外仲裁更受欢迎，然而我国仲裁机制的国际化程度并不高，在世界范围内有影响力的仲裁机构也极为有限。因此，当前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量的商事贸易纠纷无法得到便捷高效的化解，随着沿线国家经济合作的不断深入，“一带一路”倡议已不再是一个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是更加突出地表现为一个法律问题。

为化解这一矛盾，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积极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及时化解涉“一带一路”建设的相关争议，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在这一背景下，在

倪楠：《构建“一带一路”贸易纠纷在线非诉讼解决机制研究》，载《人文杂志》2017 年第 1 期，第 33 页。

线争议解决机制由于成本低、效率高，同时能够有效回避涉外商事经贸纠纷管辖权的冲突而备受关注。在线争议解决机制主要包括在线和解、在线调解、在线仲裁以及在线诉讼。2016年7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对在线争议解决的具体要素进行了规范。但是该指引对各具体国家并没有法律约束力，仅是作为在线争议解决的一种参考。

本书主要研究近年来世界范围内在线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的总趋势以及我国近年来在“互联网+”战略下在线纠纷解决领域的新发展，在此基础上笔者试图对我国“一带一路”建设以来在线纠纷解决路径的得失予以总结，并提出适用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商事经贸纠纷解决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以及相关制度的完善建议。

二、本书的结构与研究方法

本书在主体上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章：“一带一路”倡议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本章主要论述了我国“一带一路”建设在带来重大机遇的同时，也伴随着出现法律争议的重大风险，为应对这些风险，“一带一路”的发展设计就需要特别重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事经贸纠纷解决的路程远、诉讼时间长、成本高，这些跨境商事贸易纠纷解决的痛点、难点成为我们发展在线争议解决机制的催化剂。稳定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是各国经贸关系顺利发展的保障。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将传统的“面对面”转化为“屏对屏”，跨越了传统纠纷解决形式的时空障碍，极大地提高了纠纷解决的效率。

第二章：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概述。本章主要总结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特征及发展，对欧盟、美国的在线纠纷解决的实践发展进行梳理，并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

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做了具体介绍，同时对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保障机制如在线送达、电子证据在线纠纷处理结果的执行保障措施等进行了研究。

第三章：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类型。本章分别研究了在线和解、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诉讼，分析不同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特征，总结其优势及存在的问题，为后续深入研究我国相关制度做了铺垫。

第四章：“一带一路”商事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现状和问题分析。本章对我国目前专门针对“一带一路”商事贸易纠纷的在线解决机制主要包括在线调解、在线仲裁以及在线诉讼等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并对这些在线机制的特征、创新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

第五章：我国“一带一路”商事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完善。针对前文研究中所提出的我国目前应对“一带一路”商事纠纷时所存在的分散、低效等问题，本章主要论述构建“一带一路”一站式商事纠纷在线解决中心的必要性、基本原则及具体制度设计；同时对完善我国分散的“一带一路”在线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提出建议。

除了主体部分之外，为了方便读者查找本文涉及的主要制度规范，本书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网上仲裁规则》《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以及联合国《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等规范以附录的形式予以集结。

从方法论的角度，本书主要采用了以下方法展开研究：

(1) 实证研究法。本书系统梳理了我国在线纠纷解决平台，特别是目前专门应对“一带一路”商事贸易纠纷的在线解决平台例如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暨“一带一路”

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仲裁、中国互联网仲裁联盟、“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杭州、北京以及广州三个专门的互联网法院的运行模式，分析其在线机制的特征及利弊得失，从而有利于理论研究的深入进行。

（2）比较分析法。本书对美国、欧盟等在线纠纷解决平台进行了较为细致的研究与介绍，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制度的比较研究作为一种现实方法为我们解决问题提供了储备方案和思考方法。

（3）理论研究法。通过对在线纠纷解决的基础理论的分析，基于纠纷解决的基本规范要求，在为我国的商事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时尽可能做到理论严谨与逻辑自恰。

总之，笔者希望通过本书的研究能够为我国“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商事纠纷解决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方案和建议。当然，由于笔者的能力所限，研究成果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期待能够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笔者也将持续在这一领域进行学习和探讨。

钱颖萍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带一路”倡议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
第一节 “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发展概述	1
一、“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及其主要内容	1
二、“一带一路”倡议带来我国贸易投资领域的飞跃发展	2
第二节 跨境商事贸易法律风险分析	3
一、“一带一路”跨境贸易存在的主要风险	4
二、基于商事贸易风险的争端解决困境	5
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7
一、研究并构建“一带一路”商事贸易纠纷解决机制的 必要性	7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构建	8
三、发展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应对“一带一路” 商事贸易纠纷的必要性	11
第二章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14
第一节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与特征	15
一、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界定	15
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特征	17
第二节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的发展	19
一、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阶段	19
二、欧盟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	21
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线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规则	24
第三节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保障机制	27
一、在线送达	28
二、电子证据	32
三、在线纠纷处理结果的执行保障措施	44

第三章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类型	50
第一节 在线和解	50
一、在线和解概述	50
二、在线和解的类型	51
三、在线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56
第二节 在线调解	58
一、在线调解概述	58
二、在线调解的主要类型	60
三、在线调解的主要实践	63
四、在线调解的程序规范要求	69
五、在线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72
第三节 在线仲裁	74
一、在线仲裁概述	74
二、在线仲裁协议的效力	79
三、在线仲裁仲裁地的确认	81
四、在线仲裁的正当程序	84
第四节 在线诉讼	87
一、域外在线诉讼介绍	87
二、我国互联网法院的发展	91
三、在线诉讼对诉讼规则的影响与应对	93
第四章 “一带一路”商事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现状和问题分析	97
第一节 我国“一带一路”在线调解机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97
一、我国“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的在线调解实践	97
二、“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在线调解的优势	98
三、我国“一带一路”在线商事调解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101
第二节 我国“一带一路”在线商事仲裁机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04
一、我国应对“一带一路”商事纠纷的在线仲裁机制	104
二、我国“一带一路”在线商事仲裁机制存在的问题	110

第三节 我国“一带一路”商事纠纷在线诉讼机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14
一、我国“一带一路”在线诉讼的主要实践	114
二、我国“一带一路”商事纠纷在线诉讼机制的创新	117
三、我国应对“一带一路”商事纠纷在线诉讼机制存在的问题	119
第五章 我国“一带一路”商事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完善	126
第一节 构建“一带一路”一站式商事纠纷在线解决中心	126
一、建立一站式“一带一路”商事纠纷在线解决中心的必要性	126
二、构建“一带一路”商事纠纷在线解决中心的基本原则	130
三、“一带一路”商事纠纷在线解决中心的制度设计	134
第二节 我国分散的“一带一路”在线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	141
一、“一带一路”在线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	141
二、我国“一带一路”在线商事仲裁制度的完善	146
三、“一带一路”商事纠纷在线解决执行机制的完善	149
四、我国“一带一路”在线纠纷解决配套制度的完善	155
附录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159
附录二：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163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1
附录四：网上仲裁规则	177
附录五：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188
附录六：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	195
参考文献	203

4/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商事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研究

第一章 “一带一路”倡议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节 “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发展概述

一、“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及其主要内容

“一带一路”(The Belt and Road, 缩写 B&R)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简称,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于2013年9月和10月提出了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一带一路”借用丝绸之路这一古代中国探索世界的文明符号,赋予了其全新的现代内涵,它依靠我国与有关国家现有的多边或者双边机制以及区域合作平台,以进一步的合作发展为目标,积极构建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努力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以及命运共同体。

“一带一路”倡议的本质是对开放性、包容性区域合作和共谋发展的倡议,而非故步自封、排他狭隘的“小圈子”。当今世界充满挑战也充满机遇,只有开放才能发现机遇、创造机遇、抓住并用好机遇。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目的是聚焦互联互通,深化务实合作,携手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正是基于这种认知与愿景,“一带一路”以开放为导向,冀望通过加强交通、能源和网络等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建设,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以此来解决经济增长和平衡问题。质言之,“一带一路”倡议是一个开放包容的多元合作性倡议,也可以说,开放包容性是“一带一路”区别于其他区域性经济倡议的一个突出特点。

《正确认识一带一路》,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8/0226/c40531-29834263.html>, 访问日期2018年3月28日。

“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涵盖了东南亚以及东北亚经济整合，并最终融合在一起通向欧洲，形成欧亚大陆经济整合的大趋势。“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从海上联通欧亚非三个大陆，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形成一个海上、陆地的闭环。截至2020年1月底，中国已经同138个国家和31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一带一路”倡议以政策相通、设施相通、贸易相通、资金相通、民心相通等“五通”为战略内容，其中又以贸易相通为“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及重点内容。为此，各沿线国家都致力于降低或消除非关税壁垒、提高贸易自由化及便利化，积极优化贸易结构、挖掘贸易新的增长点、开拓贸易新领域、创新贸易形式。

二、“一带一路”倡议带来我国贸易投资领域的飞跃发展

“一带一路”倡议在提出之初就旨在促进世界经济的平衡发展，为此我国积极规划并推动区域间的经济贸易合作，促进经济资源的合理流通与配置。“一带一路”的实施强化了我国与沿线国家的沟通，通过发掘各个经济体的比较优势将跨境贸易成本与收益优化，这些努力最终推动了我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业贸易的高速增长。

共建“一带一路”以来，我国与沿线国家与地区的贸易增长明显高于我国对外贸易的平均增长水平。2015年，我国承接“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服务外包合同金额为178.3亿美元，执行金额为121.5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42.6%和23.45%。2017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相关的共53个国家进行了直接投资，投资额同比增长18.2%。截至2017年5月，中欧班列累计开行7000列，运行路线57条，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170亿美元。2013年至2018年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新华网，访问日期2018年3月16日。

《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中国一带一路网，访问日期2020年11月20日。

《舞动的双翼，丰硕的成果》，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1/03/c_1120233965，访问日期2018年1月4日。

间的进出口总额超过 6 万亿美元。可以预见，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和深化发展，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发展将会有质的飞跃。

然而，与贸易发展的高歌猛进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解决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商事纠纷的渠道并不够畅通。大多数经济纠纷的解决只能依托原有的内国机制，由于我国与大多数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并无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因此内国机制往往在解决跨境贸易纠纷时无能为力，这也使得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沿线国家贸易往来的大量纠纷无法得到有效化解。无论是从国家层面，还是从参与实施倡议的普通企业组织层面考虑，都应该尽早构建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倡议的实施保驾护航。伴随着沿线国家经济合作的不断深入，“一带一路”倡议已不再是一个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更加突出地表现为一个法律问题。

第二节 跨境商事贸易法律风险分析

“一带一路”建设在带来重大机遇的同时，也伴随着出现经贸纠纷的重大风险。跨境投资贸易与境内贸易相比，最突出的特点在于经济往来各国的政治经济各具特色，其政治局势、经济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等不可能统一，甚至是复杂多变。这些差异在跨境交易过程中都可能引发合同履行行的具体问题，从而引发贸易争议。2010 年我国商务部发布了《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为企业警示对外贸易的风险，而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交往除了面临商务部所警

倪楠：《构建一带一路贸易在线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载《人文杂志》2017 年第 1 期，第 37-38 页。

根据该制度所指境外安全风险主要包括：（一）政治风险，指驻在国的政局变化、战争、武装冲突、恐怖袭击或绑架、社会动乱、民族宗教冲突、治安犯罪等。（二）经济风险，指经济危机、金融市场动荡、主权债务危机、通货膨胀、利率汇率变动等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三）政策风险，指驻在国政府的财政、货币、外汇、税收、环保、劳工、资源政策的调整和国有化征收等问题。（四）自然风险，指地震、海啸、火山、飓风、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重大流行性疾病。（五）境外发生的可能对我对外投资合作造成危害或形成潜在威胁的其他各类风险因素。

示的风险外更面临着多元法律体系和法律传统冲击下的纠纷解决困境。交易的不确定和发生纠纷时复杂的法律环境会对每一项跨境交易构成潜在风险。具体来说，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跨境贸易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重大风险，它们最终将转化为法律风险。

一、“一带一路”跨境贸易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地缘政治风险

“一带一路”贯穿欧亚大陆，辐射的国家众多。一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本身政局就具有脆弱性，加之经济发展不平衡、国内的宗教、社会矛盾甚至边界领土争端等一旦激化就更增添了政治风险。比如叙利亚国内局势的持续动荡，柬埔寨与泰国的领土争端等。另一方面，我国在推进“一带一路”合作倡议时，不可避免会与美国、印度、日本等国家主导的多边机制发生竞争，而“一带一路”沿线不少国家处于大国博弈的中心，为了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采取左右逢源政策，这也增大了政治风险。

（二）经济风险

“一带一路”沿线一些国家经济基础薄弱、产业结构单一，在经济上过度依赖外部市场，一旦国际市场上发生能源价格波动、汇率波动以及大面积的债务风险，这些国家的经济都会受到冲击。例如蒙古国经济严重依赖矿产品出口，矿产收入占出口总收入的 81%，缅甸存在很大的债务风险，等等。

（三）因文化冲突造成的风险

“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存在较大文化差异，特别是在商务文化领域。

王丹丹、胡俊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别风险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93 页。

王丹丹、胡俊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别风险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00 页。

例如，深受儒家文化影响的东亚地区比较看重人情，在商务交往甚至谈判中存在“轻契约”的现象，与受西方文化影响较深国家的“在商言商”“立字为据”的商业文化存在着较大差异。而一旦发生纠纷，东亚的商务文化倾向于通过调解协商等方式解决纠纷，而西方国家的商务文化则强调纠纷解决的规范化，倾向于诉讼解决。这些文化上的差异也会给民事合同的内涵带来不同的理解，如果不能有效实现“文化融通”，极易在日后的合同履行中埋下隐患。

（四）因法制环境不同造成的风险

此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绝大部分属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其法系、法律体制、法制健全程度等差异性很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属于大陆法系，而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则属于英美法系，还有些国家的法律制度自成体系。有些国家法律制度不完善，执法随意性大。总之，由于“一带一路”沿线一些国家法制与国际接轨程度不高，中国企业在投资前很难对目标国的法制环境和法律法规进行全面了解，经常会面临较为陌生的制度环境，常常是在尚未对目标国的法制环境进行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便开始投资贸易活动，一旦贸易过程中因项目审批、资质申请等问题产生争议或纠纷，就会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严重的甚至会面临全面退出或索赔的危险。

二、基于商事贸易风险的争端解决困境

有学者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从政治、经济、宗教、法制环境等方面进行了国别风险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大约三分之二的国家属于投资贸易领域的高风险国家。因此，在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中国企业对沿线国家进行投资贸易时，不可避免地会遇到由政治、经济、

李世亮：《中国企业跨境投资的法律风险与防范》，<http://www.grandall.com.cn/guojiglxzjl/170816133925.htm>，访问日期2019年1月5日。

王丹丹、胡俊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别风险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117页。

王丹丹、胡俊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别风险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198页。

管制以及文化等方面风险因素所引发的争议。为化解这些争议，就需要中国企业在贸易投资的前期谨慎调查相应国家的风险因素和指数，对商业风险进行评估后尽可能订立完善的贸易协议以规避法律风险，同时，在合同项目履行上多与东道国企业乃至政府机构展开合作以化解风险。基于商事贸易风险的争端解决困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不同司法管辖区处理结果的差异性

跨境商事贸易纠纷发生后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解决，通行的做法是诉诸法院。跨境贸易诉讼一般都会面临司法管辖权的冲突，与贸易有一定联系的法院都有可能基于本国法律的规定成为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不同的司法管辖必然带来纠纷解决的程序的差异以及实体法律适用的差异，由此必然会最终影响案件的审理结果。这些司法管辖权的冲突以及管辖权对案件审理的决定作用都会影响到当事人对于管辖法院的选择。当事人将争议提交至外国法院时担心的问题主要有：该国的法制环境是否公正？将会被如何对待？适用什么法律？最终的判决是否会在他国得到承认？由于大多数纠纷当事人都不愿意面对不熟悉的司法系统，因此国际仲裁在跨境商事贸易争议解决中更受欢迎，在仲裁中当事人的意愿得到了充分的尊重。但是司法管辖权的差异仍然是影响当事人选择仲裁机构的主要因素，因为仲裁机构需要得到当地法院的支持与监督，例如进行保全措施，向证人发出传票以及对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或者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对于跨境贸易纠纷的当事人来说，“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众多的仲裁机构都是纠纷解决的可选项，但在进行这些选择时也必然面临对复杂司法管辖区的抉择。

（二）争端解决结果的不确定性

跨境商事贸易纠纷解决所面临的主要的不确定性在于纠纷的处理结果，这种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何时能够最终解决争议，特别是法院判决通常会经过二审甚至是三审，程序的进行必然伴随时间与成本的耗费。二是终局纠纷解决结果的不确定性。在诉讼中由于上文中所阐述的司法管辖区的差异，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在国际仲裁中，由于具体裁决所依据的实体法存在多种选择可能，仲裁裁决具有不确定

性。争议处理结果的不确定性必然给跨境商事贸易带来不稳定。

（三）判决或裁决执行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

在民商事纠纷中即便一方在争端解决中获得有利结果，其结果可否顺利得到执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裁决性结果无法有效执行，那么之前整个争议解决过程就将失去意义，因此执行是争议权益实现的重要环节。生效的法院裁判在他国得到承认与执行需要两国间有互惠关系或者有共同的条约协定的基础。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有很多与我国尚未签署有关司法协助的国际条约或者双边协定，在这种状态下法院的裁判一般无法获得他国的认可。采用国际仲裁解决跨境贸易争议的一大优点在于仲裁裁决可以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获得执行。这相较于执行法院判决有明显优势。但是，《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了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依据，包括了仲裁协议无效、仲裁程序违背约定以及裁决违反执行地国家的公共政策等一系列的情况；另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有很多国家并不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或虽是缔约国但对外国生效判决的执行不积极。此外，不同地区执行境外法院判决的程序差异显著，这也经常会给申请执行的权利人带来挑战。

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一、研究并构建“一带一路”商事贸易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实施“一带一路”倡议，需要处理好跨越国境、跨越领域的合作关系，这必然需要法律保障体系来确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消解在合作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其中主要的一环就是“一带一路”商事贸易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与构建。

首先，“一带一路”商事贸易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有利于促进跨境贸

易争端公平公正地解决，营造良好的国际贸易法制环境。贸易交往中必然引发利益冲突、产生纠纷，加上“一带一路”沿线各国都有着不同的甚至较高的国别风险，因此就必须构建一个普遍适用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保证国际商事贸易有序进行。其次，“一带一路”商事贸易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有助于促进沿线各国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稳健的贸易往来是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高效便利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国际贸易经济的发展，符合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主题。第三，“一带一路”商事贸易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有助于增强我国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话语权，提升我国的国际影响力。一直以来，国际贸易领域的话语权掌控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手中，规则的制定也由他们包办，发展中国家则往往处于被动接受的地位。当今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一大贸易出口国和世界第二大贸易进口国，然而我国在国际贸易领域目前还是较少参与规则的制定，这与我国的贸易大国地位很不相符，建立“一带一路”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促进中国从贸易规则的服从者的角色向参与者、制定者的角色进行转变。

由于“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范围广、参与实施的国家多，各个经济实体的发展程度、发展的环境不同，在倡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呈现多元化的特征。传统的纠纷解决多是依靠司法裁判进行，进入 21 世纪，各国法院都面临案件激增的压力，同时诉讼解决也不适应贸易主体之间维持长远合作关系的需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过程中纠纷的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传统倚重于司法的解纷渠道已经不能满足跨境商事贸易的发展需要，亟待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满足“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过程中多元化主体的不同需求。我们所倡导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不是对传统的司法解纷机制的颠覆，而是基于维护司法权威性和有效性的目的对现行的诉讼解决方式的拓展与完善，是实现诉讼解决方式与非诉讼解决方式相互补充、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协作体系，其目标是既能够妥善地处理各类纠纷以缓解法院的压力，又能够减少冲突并维护跨境商事贸易者的合法利益。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构建

“一带一路”倡议设计之初就特别重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2018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依法妥善化解“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商事争端,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实行高水平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意见》明确提出对于“一带一路”相关的投资贸易纠纷解决方式的构建要坚持多元化原则。这是在充分考虑“一带一路”建设参与主体的多样性、纠纷类型的复杂性以及各国立法、司法、法治文化的差异性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为此需要积极培育并完善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争端解决服务保障机制,满足中外当事人多元化纠纷解决需求。目前适应“一带一路”相关的投资贸易需要的纠纷解决方式主要包括:

(一) 国际条约及双边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机制

1. WTO 争端解决机制

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和地区大多数是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因此如果我国政府与“一带一路”沿线的WTO成员发生贸易争端,且该项争端又属于WTO一揽子协议所规范的范围时,便可以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的专门机构DSB(Dispute Settlement Body,争端解决实体)通过谈判、磋商、调停等方式解决纠纷。截至2016年2月,我国政府与“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和地区之间利用WTO解决的投资贸易争端达到47起之多,其中作为起诉方的有13起,作为被诉方的有34起。

2. 区域性贸易协定争端解决机制

石佑启等:《“一带一路”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98页。

目前我国已经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的韩国、巴基斯坦以及东盟十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在协定中都包含有争端解决条款。当投资贸易争端发生时，可以选择通过协定项下的机制予以解决。具体程序首先是双方进行磋商，如果不能达成满意的方案，则会进入专家组程序，由专家组对争端进行客观评价，并给出最终的报告，该报告对于争议的双方都有约束力。目前，我国正与海湾阿拉伯合作委员会国家以及马尔代夫、斯里兰卡、格鲁吉亚、日本等国进行自由贸易的谈判，这意味着未来我国与更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以通过区域贸易协定来解决争端。

（二）通过诉讼解决

在解决“一带一路”投资贸易纠纷时，诉讼虽然具有周期长、程序复杂等问题，但仍是较为常见的争端解决方式。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商事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在起诉时就申请法院进行一系列的保全措施（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行为保全），以此来保障未来程序的顺利进行以及裁判的执行。“一带一路”跨境投资贸易纠纷发生时，争议的当事人是否有意愿将其跨境民商事争议诉诸一国法院，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中立性以及专业性，以及法院的生效裁判能否得到他国承认与执行。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不少法律环境存在较大的风险，这就直接影响到诉讼作为争端解决方式的有效性。为依法公正及时审理国际民商事案件，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在深圳和西安组建了“国际商事法庭”（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以下简称“CICC”）。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目前CICC在“一带一路”国家中的司法影响力正在扩大，与他国法院的合作也逐步展开：2018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承认与执行商事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签署，根据这份协议，我国法院与新加坡法院将

简称“海合会”，包括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也门等“一带一路”国家。

石佑启等：《“一带一路”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07页。

会相互承认与执行对方法院所作出的民商事金钱判决。同时 CICC 也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开展了合作，很多国际仲裁机构希望 CICC 可以为其进行的仲裁程序提供保全、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方面的支持。总之，CICC 的建立，将为“一带一路”跨境贸易纠纷的解决提供有力的法治环境支撑。

（三）通过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解决

首先，在“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中，不但需要规范化的司法审判保驾护航，也需要其他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如谈判、磋商等，我国在推进“一带一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时特别强调利用仲裁、调解等方式解决跨境民商事纠纷。2018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在组建国际商事法庭之后又发布了《关于成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决定》。依据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组建了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并聘请中外专家，为解决国际民商事领域的纠纷提供调解以及仲裁，为法院审理跨境民商事纠纷案件提供咨询意见，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其次，需要发挥诉讼以及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相互配合、相辅相成的作用。为此，我国近年来致力于构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选定符合条件的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国际商事法庭共同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在“一带一路”跨境商事贸易纠纷中当事人可以根据其意愿通过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选择其认为最适宜的方式解决相关纠纷。

三、发展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应对“一带一路”商事贸易纠纷的必要性

（一）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

自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跨境商事经贸纠纷不断增多，

顾嘉：《“一带一路”的内生风险和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载《人民法治》2018年第12期，第20页。

解决这些纠纷的难点在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着不同的法律与政策，争端产生时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如何确定；如果适用东道国法律，我国法院对于其法律制度是否能够准确地了解并适用；我国法院判决是否能够得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承认与执行。沿线国家争端解决的路程之远、诉讼时限之长、诉讼成本之高，这些跨境商事贸易纠纷解决的痛点及难点成为我们大力发展在线争端解决机制的催化剂。运行良好的在线争端解决机制是经贸关系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

1.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可以有效回避管辖权的冲突

传统的国际民商事纠纷发生后，通常需要考虑纠纷的管辖法院，由于各国在管辖权的立法规定上有一定的差异，因此难免会产生冲突，管辖权的冲突必然会引发后续生效裁判的承认与执行的困难。在线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回避管辖的难题。首先通过在线机构解决的民商事纠纷多数为电子商务、互联网域名等纠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等事实均在网络中，因此，往往无法依据传统的地域管辖规范来确定管辖法院。其次，在线纠纷解决机构的选择是争议双方当事人在纠纷之前或者纠纷发生之后自愿选择的结果，在商事领域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是国际惯例，因此在线机构具有管辖权一般是不存在疑义的。

2.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的特征

传统的纠纷解决程序，都需要双方当事人以及中立第三方面对面进行，因此在跨境贸易纠纷处理中，当事人为了最终解决争议需要承担较高的交通成本、出庭的成本等。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将传统的“面对面”转化为“屏对屏”，时空的距离都不再是纠纷解决的障碍。同时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中有关文书资料、证据材料等都通过网络传达，这也提高了纠纷解决的效率，降低了纠纷解决的成本。另外，在卷宗材料的管理方面，计算机软件也可以方便快捷地进行处理。

罗胜、聂长桢：《“一带一路”背景下在线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与展望》，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8年第2期，第34页。

（二）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支持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顶层设计

“一带一路”倡议是在世界资本格局发生演变，国际投资贸易体制面临重大转型之际提出的，为了改革旧的投资秩序，提升国际投资贸易水平，我国提出了“投资贸易便利化”的议题，并得到积极响应。投资贸易便利化需要通过政府措施减少或者消除投资贸易方面的障碍，为投资者提供透明高效的经贸环境。笔者认为，投资贸易的便利化也需要纠纷解决的便利化，这也契合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顶层设计支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支持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通过纠纷解决的便利化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的各种举措。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提出将继续加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解决机制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并优化纠纷解决平台的在线功能，推进调解、仲裁、诉讼的有机衔接，公正高效便利地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根据“智慧法院”建设总体布局，国际商事法庭通过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以及其他诉讼服务平台为诉讼参与者提供纠纷解决的便利，并支持通过网络方式立案、缴费、阅卷、证据交换、送达、开庭等。

漆彤：《“一带一路”国际经贸法律问题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0 页。